

尉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尉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设立第一批政府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充分发挥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在收集和表达人民意愿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确保立良法促善治，经推荐和自荐，筛选出一批市政府立法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尉氏县政府立法联系点名单

- (一)两湖街道办事处小西门社区
- (二)永兴镇刘符陈村
- (三)张市镇沈家村
- (四)十八里镇前滹沱村
- (五)水坡镇

- (六)庄头镇韩集村
- (七)邢庄乡郭佛村
- (八)朱曲镇黄湖村
- (九)蔡庄镇
- (十)南曹乡砖楼村
- (十一)小陈乡靳老村
- (十二)大桥乡席苏村
- (十三)门楼任乡栗林村
- (十四)尉氏县统计局
- (十五)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 (十六)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 (十七)尉氏县发改委
- (十八)尉氏县生态环境局
- (十九)尉氏县住建局
- (二十)尉氏县交通局
- (二十一)尉氏县医保局
- (二十二)尉氏县应急管理局
- (二十三)尉氏县市场监管局
- (二十四)尉氏县卫健委
- (二十五)尉氏县公安局
- (二十六)尉氏县文广旅局
- (二十七)尉氏县执法局

(二十八)尉氏县民政局

(二十九)尉氏县财政局

(三十)尉氏县教体局

(三十一)尉氏县人社局

(三十二)尉氏县商务局

(三十三)尉氏县水利局

(三十四)尉氏县审计局

二、立法联系点主要职责

(一)收集和反映相关单位、基层组织和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二)对县政府规章制定年度计划的立法项目以及组织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时,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或者参与相关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活动;

(四)协助开展规章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及时反映规章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五)协助开展立法课题研究;

(六)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七)对县政府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其他事项

(一)县司法局负责政府立法联系点的筛选、组织协调、工作联

系、业务指导、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

(二)各政府立法联系点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开展日常工作。负责人或者联络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司法局。

(三)政府立法联系点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本行业的优势，广泛征集立法意见建议，并注重反馈意见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政府立法联系点和所在乡(镇)政府应当加大该项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更多群众参与到立法工作中，营造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浓厚氛围。

(五)政府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期限自公布之日起始，每5年调整一次，因工作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可以延续。存续期间存在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主动提出不愿参与、不再具有代表性等情形的，可以予以撤销。

(六)政府立法联系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授予“尉氏县政府立法联系点”标志牌。县政府对立法联系点协助开展立法工作提供适当的经费支持和物质帮助。

尉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